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6〕11号

## 关于印发《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做好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推广等管理工作，依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章程》，特制定《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经协会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报送：协会驻会领导

抄送：协会各部室、所属各机构

#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绿色城轨发展行动方案》《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城轨发展指南》《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国创城轨发展规划》等四个行业发展纲领性文件及其他发展思路导向性文件和专项工作部署性文件，协会拟通过技术示范方式，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业升级、标准制订、人才培养、品牌塑造等方面，全面推动城轨交通智能智慧化、绿色低碳化、多元融合化、国创自主化发展，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城轨交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做好协会技术示范项目管理工作，依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技术示范”是指在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的引导下，围绕四大纲领性文件及其他发展思路导向性文件和专项工作部署性文件提出的发展主题，针对行业发展的关键瓶颈与共性需求，通过设立特定的项目、线路、系统或场景（以下统称项目），集中行业“产学研用金协”等力量，研发、应用、验证并展示一项或一组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或者新方法，最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标准规范和商业

模式的全过程活动。其核心目的在于，通过构建创新、研发标杆案例，系统性验证技术可行性、运营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安全适用性，加速创新成果应用，最终引领和驱动城轨交通实现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技术示范”范围涵盖根据四大纲领性文件及其他发展思路导向性文件和专项工作部署性文件中的全部任务方向开展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产品研制、运营维护、资源经营、循环再生、数据治理、业务融合等环节。可分为技术先导项目和技术示范项目，技术先导项目指原理性、范式级的突破性创新，聚焦从无到有，验证可行性的项目；技术示范项目指渐进性、改进型的持续性创新，聚焦从有到优，实现规模化与商业化的创新。协会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行业重点关切、总体战略部署，通过制定年度技术示范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明确年度技术示范的重点方向和主要内容。《指南》编制应确保战略导向性、内容明确性、规则公平性、操作可行性、管理规范性的。

**第四条** 技术示范项目管理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战略引领，聚焦重点：紧密围绕国家战略与行业技术瓶颈，优先支持在关键领域有望实现突破的项目；

（二）创新驱动，注重实效：突出项目的技术创新性与模式先进性，并以社会和经济效益作为核心评价标准；

（三）公开公平，择优支持：项目遴选与评审过程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择优立项；

（四）跟踪推进，规范管理：建立全过程跟踪问效机制，实现从立项到验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协同共享，推动转化：鼓励“产学研用金协”协同创新，推动技术示范成果在行业内的共享、转化与推广；

（六）注重关联，相互促进：在横向关系上，成果之间要开放互补，在纵向关系上，成果之间要能够融合提升、迭代升级。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明确了协会技术示范项目的组织管理要求以及申报组织、立项审查、实施管理、成果验收、应用跟踪等环节的流程和要求。

## 第二章 组织管理要求

**第六条** 协会技术示范项目管理重要决策由协会办公会负责，归口部门为创新发展部，协会专家学术委、秘书处相关部门和所属机构依职责共同参与。

**第七条** 归口部门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指南》编制、项目征集与过程管理；专家团队的遴选、培训、邀请和管理；相关会务组织；相关文件收集归档等。

**第八条** 归口部门负责人应以客观公正为原则，做好内部人员工作分工，确定管理人员参与项目管理的边界，确保管理流程公平合理。

**第九条** 专家团队应优先从协会现有专家库中遴选。专家遴

选应遵循利益回避原则。由协会组织的项目审查、评审等活动，不得由在协会领取薪酬或补贴的人员担任专家。

**第十条** 为保证工作连续性，每个项目应固定专家团队，负责从立项到验收的全过程跟踪管理。项目验收时专家团队适当新增若干名专家，新增专家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专家需签署承诺函，保证公平公正参与相关工作，同时遵守保密纪律。

**第十一条** 组织技术示范相关活动应严格执行会议、差旅、专家、劳务费用标准，不得收取标准以外的费用和礼品。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开展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的文件保密管理措施，确保申报单位材料的商业秘密安全。归口部门的项目管理人员应确保项目全过程留痕，文件完整，形成闭环。

### **第三章 申报组织**

**第十三条** 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如下条件：

1.项目牵头方应为业主单位，且在申报方向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和领导力。牵头方联合装备研发制造等单位，组成项目团队，揭榜挂帅，共同申报，团队成员由牵头方统一协调管理；

2.项目成员单位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无承接行业或国家项目的不良记录；

3.项目成员单位拥有持续研发、制造及售后服务能力，具备成熟管理体系，能为项目开展提供充足资金、人员保障。

**第十四条** 申报的技术示范项目应具备如下条件：

- 1.应为原始创新项目，无知识产权纠纷；
- 2.符合《指南》提出的项目方向；
- 3.满足产业、信息、产品、运营安全可控的要求；
- 4.能够产生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5.开放接口协议或编制统一的接口规范（适用时）；
- 6.承诺接受协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自正式立项开始，按月向协会提交工作月报。

**第十五条** 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组织实时申报。

**第十六条** 填写《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申报书》（随项目征集通知一同发布），项目全体成员单位盖章后，提交 5 份原件和 1 份电子文件至创新发展部。

## 第四章 立项审查

**第十七条** 技术示范项目立项流程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估、协会办公会审议批准等环节。

**第十八条** 形式审查。组织 5-7 名行业专家审查各项目书面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是否完整响应了《指南》提出的方向和相关要求，并分别投票确认，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给予通过的项目视为通过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可进入专家评估环节。

**第十九条** 专家评估。评估分专业开展，每组设 6-10 名专家，通过听取现场汇报和问题质询，综合考评项目的必要性、先进性、安全性、可操作性、经济和社会价值、组织保障能力等维度，经研究讨论，形成评估意见，由创新发展部整理汇总意见，分别形成技术先导项目和技术示范项目的建议名单，报协会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条** 协会办公会审议批准。创新发展部向协会办公会提报申请批准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建议名单的议案，由协会办公会审议批准。获得批准的项目由创新发展部通知申报单位完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正式下达立项通知书。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阶段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评审、技术方案评审、仿真试验情况评审、试用情况评审、应用考核评审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方可开展后续工作。必要时，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或调整部分环节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应分别成立项目部和专家指导组，项目部由各实施单位派员组成，牵头单位选派 1 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管理协调，专家指导组由创新发展部遴选组成，视项目规模，可选 6-12 名专家，固定团队，并推荐 1 名专家指导组组长，全程负责项目的咨询、审查、评价、评审等工作。项目部应

负责在以下每个节点前向创新发展部提交工作报告，接受阶段性评审，专家指导组应负责在开展咨询、审查、评价、评审工作后，出具相关意见。

**第二十三条** 总体实施方案评审。项目部根据项目指南和立项阶段的专家及协会意见编制总体实施方案，总体实施方案是对申报书的细化和工作任务的承诺，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总体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范围、项目指标、交付成果、参与单位及人员、资金计划、时间计划等，示范项目还应包括依托工程情况、自主化实施方案、接口方案、质量保障体系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声明等，另须提交科技查新报告和依托工程的建设规划批复文件等。

示范项目的交付成果中必须包括产品或技术成果、标准化成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等。

总体实施方案评审要点包括：

- 1.核定项目名称、类型和范围；
- 2.核实参与单位全部具备中方实控权（适用自主创新项目）；
- 3.核实总体技术的国内和国际科技查新报告；
- 4.核实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声明；
- 5.核实拟应用线路的建设规划批复文件（适用时）；

6.核实定向申报项目对指南的响应情况；

7.评审确定项目指标，包括基本目标和要求，具体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管理指标和交付成果等；

8.评审确定项目自主化实施方案（含软件）、接口方案、质量保障体系方案等（适用时）；

9.评审项目初期人员配置、资金计划、时间计划等。

**第二十四条** 技术方案评审。技术方案为实施方案各项点的具体实现方式。技术方案评审要点包括：

1.评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

2.评审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应对措施；

3.评审对各项指标的响应情况，进一步明确交付成果；

4.评审对自主化实施方案、接口方案、质量保障体系方案的响应情况（适用时）；

5.核实新增技术支撑单位全部具备中方实控权（适用时）；

6.评审对人员配置、资金计划、时间计划的响应情况。

**第二十五条** 仿真试验情况评审（适用时）。仿真试验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制开发情况、依据标准、试验大纲、试验过程、试验结论、对实施方案相关项点的响应等，另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或测试验证报告等。仿真试验情况评审要点包括：

1.评审研制开发、仿真试验情况报告；

- 2.评审相关标准或规程编制情况报告；
- 3.评审关键装备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 4.评审关键技术的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
- 5.评审各项指标的执行完成情况；
- 6.评审自主化实施方案、接口方案、质量保障体系方案的执行完成情况（适用时）；
- 7.核实资金计划和时间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试用情况评审（适用时）。试用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试用起止时间、试用地点、试用环境、依据标准、试用过程、试用结论、对实施方案相关项点的响应等，另需出具采购或试用合同或出入库证明、产品认证证书等。试用情况评审要点包括：

- 1.评审试用情况报告；
- 2.评审相关标准或规程编制情况报告；
- 3.核实产品认证证书；
- 4.评审对各项指标的执行完成情况，重点评审计划交付成果的完成情况；
- 5.评审自主化实施方案、接口方案、质量保障体系方案的执行完成情况（适用时）；
- 6.评审资金计划和时间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应用考核评审（适用时）。应用考核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起止时间、应用线路、应用记录、应用问题及解决方式、应用结论、实施方案相关项点的完成情况等，另需出具采购合同或出入库证明、用户报告等。应用考核评审要点包括：

- 1.评审应用考核报告；
- 2.评审对各项指标以及计划交付成果的执行完成情况；
- 3.评审资金计划和时间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总体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把握项目的进度和质量。如需对实施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应报请协会批准。获准调整的，将调整方案批复文件作为工程验收依据，未获批准的，应按原计划实施或终止或撤项。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阶段的管理工作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验收环节。也可根据成果类型和完成计划，分批次进行阶段验收。

**第三十条** 文件审查。组织对项目部提交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指标完成情况、交付成果、主要创新点、解决的问题、推广应用前景等，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各阶段评审意见、知识产权证明、标准发布文件、认证检验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可

根据项目特性调整，通过文件审查后方可组织现场验收。

**第三十一条** 现场验收。组织行业专家通过听取现场汇报、实地参观体验和问题质询，依据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及相关修改方案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确认完成既定任务指标、完整交付计划成果的项目方可通过验收。

**第三十二条** 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须在计划完成日期前三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超过一年仍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由创新发展部上报协会办公会决定继续延期或撤销。

**第三十三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创新发展上报协会办公会撤销新时代城轨技术示范项目称号，相关牵头及参与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协会相关示范项目。

## 第七章 项目推广

**第三十四条** 通过验收的技术示范项目，纳入协会《城市轨道交通自主化装备推荐清单》（如适用），向行业推荐应用。

**第三十五条** 通过验收的技术示范项目，由协会指导组织专题现场交流会，向行业推广应用。

## 第八章 政策支持

**第三十六条** 在行业级技术示范基础上遴选导向效应明显、

具备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领先水平的项目，由协会优先上报国家有关部委，申请列为国家级示范项目。

**第三十七条** 通过技术示范项目形成的标准，将优先立项为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八条** 通过技术示范项目形成的产品，将优先推荐为CURC 认证目录产品。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